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所屬各公有零售市場
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目標：

一、培養本局及所屬各公有零售市場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二、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及所屬各公有零售市場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伍、實施內容：

一、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三)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四)辦理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推廣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一)擘劃性別主流化、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專題演講，提升本局所屬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

(二)鼓勵同仁線上學習，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基礎課程訓練，主管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為原則。

(三)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等機關學校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訓練課程。

三、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一)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規定或研議創新宣導措施。

(二)提供各教育階段教師及學生性別統計資料。

四、提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一)訂定性別平等要點或措施(例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員工性別平等申訴管道及懲戒辦法。

(二)辦公廳舍提供哺乳室。

(三)研訂其他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規定或建立性別有善工作環境之具體措施。

六、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二、強化各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強化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公有零售市場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